

[illegible]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會三學講堂
- 三、出席人員：本會董事：釋密寶(邱顯達)、釋明心(洪啟清)、簡豐文、王明道、劉淑馨、游祥洲、黃柏霖、李永慶、朱益村、阮貴良、楊淑晴、黃兆怡、方智輝。
- 列席人員：劉淑貞園長
- 四、主席：釋密寶法師
- 紀錄：阮貴良居士

五．議程：

主席：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董事出席人數為十三位，已超過全體董事2/3，會議正式開始。

(一)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董事能夠特地來參加此次董事會議。由於董事長淨空法師因故不能前來參加會議，故依往例由督導代理擔任這次董事會議主席。本席首次擔任會議主席，對主持會議有諸多不熟悉處，尚請諸位董事多多指正。
- 二、董事長淨空法師，因故不能前來參加會議；董事強帝瑪法師由於受到全世界肺炎疫情影響，留在斯里蘭卡無法返台。
- 三、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每屆須更換五分之一之董事，故於下屆（第十四屆）改選董事時，須有三位董事更換，請各位董事能夠留意具正知正見，且熱心佛教弘化事業之青壯年居士，希望來年能邀請他們來擔任新董事，共同來推展本會弘法利生、續佛慧命的大事業。
- 四、本會目前各項弘法事業，其對象似乎多以成人、老人為主，本席希望將來若時間、教室有空檔可以運用時，本會可以增設有關青少年的佛法教育課程，讓青少年、兒童能從小親近佛法、薰習佛法，讀佛經、寫經文，培養佛法的善根，栽培未來的佛門人才。
- 五、現在是資訊為主的時代，本會在資訊方面的技術知識、相關的設備軟體，以及人才的培養引進，都需要進一步提昇，以注入年輕的熱血及增加青年人手。例如這次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現場教室的佛學課程無法正常進行的情況下，遠距教學及視訊課程已經是新的發展趨勢，而這些都需要有年輕的人才來規劃執行。
- 六、本會在退休金及薪資辦法上，尚有需要調整之處，以符合勞基法的規定，朱執行長將在此次會議中作說明，尚請諸位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

(二)工作報告：

1. 執行長報告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10 年 1 月 12 日線上填報呈送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覆函核可備查。
- 二、華藏檀林目前共有七位常住法師，住持為明心法師，監院為德如法師，常住為：界心法師、同燈法師、淨利法師、隆道法師及心明法師。有一位明因法師在檀林長期掛單。
- 三、一〇九年下半年印贈出版之重要外文書籍有：
1. 斯里蘭卡巴利文大藏經第二批 (第 15 冊至第 28 冊)，1300 套；後續尚有兩批 (第 29 冊至第 57 冊) 已陸續安排印贈，各 1300 套。
2. 藏文：克主傑格勒巴桑尊者文集 (共 12 冊)，3000 套。宗喀巴父子三尊文集：
1. 至尊宗喀巴大師文集 第 1 冊至第 18 冊。
2. 賈曹傑達瑪仁千尊者文集 第 1 冊至第 8 冊。
3. 克主傑格勒巴桑尊者文集 第 1 冊至第 12 冊。
- 全套 38 冊，共 3000 套，印贈圓滿。
- 四、本會持續贊助中華電子佛典協會之《CBETA 電子佛典集成電子化專案》，每月十萬元台幣。以豐富電子佛典之收錄內容，方便現代人利用現代科技研究運用佛學資料，俾益佛法之推廣。
- 五、一〇九年度本會弘法業務，受到新冠狀肺炎疫情的影響，主要有：

1. 經書法寶流通：目前僅有 28 個國家地區可寄收國際航空郵件，水陸郵件大部分國家皆已停止收寄；致使海外經書法寶郵件包裹之寄贈流通數量大為減少。
2. 全球海運貨櫃需求量增加，供需不足，船期航次訂位困難，船班經常延誤，使船運運輸成本相對增加。
3. 中外文經書印贈量減少，全年僅有 49 萬冊左右，約為歷年各年度之 34% ～ 46%。
4. 華藏園區外借單位已申請之共修活動，陸續取消將近 20 個活動。

六、本會目前規畫製作制服，包含背心、Polo 衫及 T 恤，各分春夏及秋冬兩款，由功德主發心，免費提供敬贈；以居士為主之本會董事、同仁、老師、義工及與本會有恩有緣之人士等。

七、一〇九年度全年本會財務收入新台幣 118,789,925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598,298 元；支出新台幣 99,433,239 元，比去年同期減少台幣 20,702,249 元；全年總收支結餘 19,356,686 元，比去年同期結餘增加台幣 21,300,547 元。

因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部分業務量減少，支出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財務收支仍能有所結餘，在三寶的護念及十方大德的護持下，使本會弘法工作，能持續推展。

本會的各項捐贈收入及支出明細，保持一貫誠信公開的原則，遵照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在本會月刊及網站定期公告，並上傳至「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主動公開資訊，以供大眾徵信查詢。

一〇九年度全年收支統計表：（單位：元／新台幣）

	上月結餘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結餘
一月	3,646,333	10,407,703	8,005,654	6,048,382
二月	6,048,382	8,570,260	6,305,724	8,312,918
三月	8,312,918	7,590,116	9,644,782	6,258,252
四月	6,258,252	6,771,409	6,652,391	6,377,270
五月	6,377,270	8,461,153	8,341,312	6,497,111
六月	6,497,111	10,928,636	7,326,371	10,099,376
七月	10,099,376	8,835,294	7,235,552	11,699,118
八月	11,699,118	9,297,744	6,484,199	14,512,663
九月	14,512,663	7,458,394	7,842,779	14,128,278
十月	14,128,278	10,581,922	6,510,631	18,199,569
十一月	18,199,569	9,489,811	7,291,401	20,397,979
十二月	20,397,979	20,397,483	17,792,443	23,003,019
上半年收支餘(絀)		上半年收入：52,729,277	上半年支出：46,276,234	上半年收支結餘：6,453,043
下半年收支餘(絀)		下半年收入：66,060,648	下半年支出：53,157,005	下半年收支結餘：12,903,643
全年收支餘(絀)		全年總收入：118,789,925	全年總支出：99,443,239	全年收支結餘：19,356,686
平均每月收支餘(絀)		平均每月收入：9,899,160	平均每月支出：8,286,103	平均每月結餘：1,613,057

2.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各組工作報告」。

- (1) 法務組報告。(2) 總務組報告。(3) 社教公益組報告。
- (4) 資訊組報告。(5) 華藏教學園區報告。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會一〇九年度提報資料(含一〇九年度工作報告、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財產清冊、財產清冊明細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詳如提案一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村董事）

說明：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同條第 6 項規定：「未依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擬修改「華藏檀林組織及管理辦法－住眾及管理」之條文如下表，提請討論。（提案人－董事釋密寶法師）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華藏檀林組織及管理辦法 三、住眾及管理： （一）檀林住眾須經具正知見之出家法師、大德或社會清望人士之推薦及擔保，請檀林住眾協助提供意見供董事會參考，經本會董事會議同意後方可進住，若於三個月內未能完成進住手續，即視同放棄，除具特殊原因，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華藏檀林組織及管理辦法 三、住眾及管理： （一）檀林住眾須經具正知見之出家法師、大德或社會清望人士之推薦及擔保，請檀林住眾協助提供意見供董事會參考，經本會董事會議同意後方可進住，若於三個月內未能完成進住手續，即視同放棄，除具特殊原因，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進住檀林後，有六個月觀察期，觀察期內如果犯有重大過失或違犯「華藏檀林」共住規約，行為舉止不如法，無法與檀林住眾和合共住者，則由住持召開僧眾會議，經原住眾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通過其不適合共住，並陳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同意，即可取消入住資格，請其遷離檀林。	（二）檀林住眾係以組織出家僧團為目的，住眾須為受具足戒之比丘。若沙彌，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若達受戒年齡者，須於三年內完成受具足戒儀軌，否則必須遷離「華藏檀林」，除情況特殊，經住持、監院及全體住眾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數，召開住眾會議同意作成他項決議，並會知本會者，不在此限。

